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119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盟振
被　　告　敬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汝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２條第２項及第２８條第１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主營業所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１份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２條第２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管轄，原告卻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臺南簡易庭起訴，容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２８條第１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１０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０００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